

市场化改革:浙江的经验

张仁寿¹, 丁 静²

(1. 杭州商学院, 浙江杭州 310035; 2. 浙江大学, 浙江杭州 310027)

【摘要】市场化是 1978 年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取向。本文从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体系发育和政府职能转换等三个方面, 实证分析了浙江市场化改革的经验, 并认为浙江经济充满活力、高速增长的根本原因, 就在于率先有效地推进市场化改革, 形成了经济体制的比较优势。

【关键词】市场化改革; 浙江; 经验

【中图分类号】F7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2154(2002)12- 0005- 05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 浙江省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都翻了三番多, 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多年来一直居于全国前列。2001 年与 1978 年相比, 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由 124 亿元增加到 6700 亿元, 年均增长高达 13.1%, 在全国的位次由第 12 位上升到第 4 位;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331 元增加到 14850 元, 由全国的第 14 位跃升为第 4 位; 财政收入由 27 亿元增加到 856 亿元; 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由 332 元和 165 元增加到 10465 元和 4582 元, 由全国第 9 位与第 8 位(1980 年)均上升到全国第 3 位。这充分表明, 浙江已由一个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省份, 发展为名副其实的“经济大省”, 不仅提前实现了从温饱向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而且正以坚实的步伐率先迈向现代化。

浙江在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同时, 经济活力亦日益显现。特别是 1997 年以来, 在外有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全球经济疲软, 内有有效需求不足、国家投资重点逐渐转向中西部的背景下, 省委、省政府创造性地贯彻执行中央政府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鼓励投资, 扩大出口, 引导消费, 使国内生产总值持续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从 1998 年到 2001 年, 浙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 1848 亿元增加到 2769 亿元, 增长了 49.9%; 出口额由 109 亿美元增加到 230 亿美元, 增长了 111.5%; 城乡居民用于住房、文化教育、旅游、交通通讯等的消费支出迅速增加, 恩格尔系数分别下降到 36.3%和 41.6%;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城市建设等社会事业也取得了显著的新成就。

浙江经济发展的客观条件并不好。论自然资源, 浙江缺铁少煤, 人均耕地只有 5 分多; 论经济基础, 浙江原来农业比重大, 工业基础薄弱; 论政策环境, 浙江并没有享受特殊的优惠; 论资本供给, 国家投资和引进外资都不多。在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 浙江经济充满活力、高速增长的根本原因, 主要由于率先有效地推进市场化改革, 从而奠定了经济发展的体制基础。

一、积极推动市场主体的培育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前提是重塑市场主体。浙江市场化改革的率先推进, 首先来自于对市场主体的多方面培育。

(一)放手发动老百姓搞市场经济, 让千家万户成为市场主体。

收稿日期:2002- 11- 12

作者简介:张仁寿(1956-),男,浙江乐清人,杭州商学院副院长,研究员;丁静(1953-),女,上海市人,浙江大学成教学院副教授。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不仅直接培育了农业领域的市场主体,而且有效地促进了非农产业领域市场主体的形成。它不仅使农户重新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利和财产权利,成为积累主体和投资主体;更重要的是使农民获得了择业和流动的自由,从而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大规模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和农村工业化的兴起创造了条件。

在这样的背景下,浙江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首先大力扶植城乡集体经济,接着又大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创办乡镇集体企业,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浙江经济发展的一支生力军,壮大了市场主体。温州、台州两地人多地少,广大农民早在1980年前后就自筹资金,利用家庭住房作厂房,创办起一批“前店后厂”式的企业,当地政府“不论成分重发展,不限比例看效益”,对个体私营经济采取保护、支持和鼓励的政策,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先声夺人;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浙东北凭借其良好的区位条件、人力资本和产业基础,个体私营经济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浙江省委省政府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广大群众的创业权利和自主选择,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特别是1998年省第十次党代会以后,省委提出要进一步放宽个体私营经济政策,要求放手发展,做到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依法保护力度,加大环境整治力度;使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经济上有实惠,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同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造,大力发展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使多种所有制经济各展所长,共同发展。在这些政策激励下,浙江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更加迅猛。到2001年底,全省已有个体工商户158.03万户,从业人员277.33万人;私营企业20.88万家,从业人员347.11万人;个私经济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40%。

鼓励个私经济发展的政策,对近几年浙江外贸出口扩张起到了显著作用。1999年至2001年,全省批准外贸经营权企业4000多家,其中80%以上是国有企业。从1998年起,我省外贸出口增速一直高于沿海省市。2001年,在世界经济持续滑坡、国际市场疲软的形势下,全省外贸出口达到22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2%,特别是一般贸易出口达到18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2.1个百分点,绝对值跃居全国第一,当年全省贸易顺差相当于全国贸易顺差总值的58.3%。其中,国有企业出口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6.6个百分点,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达54.9%,集体和私营企业增幅达62.6%。

个体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蓬勃发展,使浙江有效地形成了一批土生土长、具有顽强生命力的市场主体和民有、民营、民享的民本经济特色,对整个经济发展产生了“小河有水大河满”的溢出效应。

(二)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的制度改革,使之逐步转变为有活力的市场主体。

浙江的经济改革走的是从“体制外成长”到“体制内攻坚”,以增量改革推动存量调整的道路。几年前,在浙江工业部门的固定资产和增加值中,非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已近一半,一些市县已占大头。省委省政府注重国有经济的整体质量和控制力、竞争力,积极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使国有资本从不具备发展优势的行业和领域退出,并逐步向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转移,向大企业、大集团和优势企业集中。同时,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积极推进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或与外资嫁接,使一大批大中型公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截至2001年,全省16930家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已有16365家进行了以产权改革为核心的多种形式改制。其中国有企业的改制面为96.1%,城镇集体企业的改制面达97.1%。国有经济在企业改制和战略性结构调整中不断壮大,2001年与1978年相比,浙江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总资产增长了39.9倍,总资产在全国的位次从第23位上升到第20位;利税总额增长12倍,居全国第6位。

(三)非公有制企业不断深化企业制度创新,进一步壮大了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的发育是一个历史过程。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企业规模的扩大,个体私营企业制度也需要不断创新。从个私经济发达的温台地区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制度已经经历了从家庭企业到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再到公司制企业的演变。到

2000 年,温州全市已有有限责任公司 10402 家,股份有限公司 51 家,此外还有 100 多家企业集团。16 年来,正泰集团的企业制度已经历了三次大裂变——从创业之初的股份合作制到 1991 年成立合资公司、1994 年组建集团公司,再到 1996 年的股份制改造。现在正泰集团的股东已由几年前的 10 个变为 106 个,公司总裁南存辉的个人股份也由原来的 60%下降为 28%。每一次裂变,都走近了现代企业制度一步。浙江其他地区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也纷纷组建公司制企业或企业集团。目前,全省已有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8.58 万家。一些大型民营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吸纳社会法人和个人资金,建立了开放的多元化的产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实行了产权制度的创新,正在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这是民营企业制度创新的方向,对于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浙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浙江一大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多种形式的市场主体的培育,深刻地调整了社会所有制结构,也有效地调整了企业组织结构和产权结构。它们共生共荣、相得益彰,从根本上奠定了浙江经济充满活力的微观基础。

二、大力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

浙江市场化改革的率先推进获得的体制优势,既表现在市场主体的培育上,也反映在市场体系的发育上。

(一)以专业市场为特色的商品市场发达,自由交易和竞争程度较高。

浙江的资源和产品市场“两头在外”,建设市场、搞活流通对于经济发展尤为重要。温州市在 1983 年就有 300 多个商品市场,年成交额超过 10 亿元,并出现了年成交额几千万元至上亿元的永嘉桥头纽扣、乐清柳市低压电器等“十大专业市场”。台州市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也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商品市场。浙中的义乌市自 1982 年形成第一代小商品市场以来,经过二十年的努力,牢固地确立起“华夏第一市”的地位。由于商品市场具有“带动一片产业,活跃一地经济,富裕一方百姓”的连带效应,到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全省各地纷纷效仿温州、台州和义乌等地办市场的经验,出现了建设市场的热潮。到 2001 年,全省共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4278 个,成交额 4652 亿元。大约算来,浙江每一万人有 1 个市场,每个市场成交额达 1 亿元以上。其中,超 10 亿元的市场有 78 个,超百亿元的市场 6 个,成为首屈一指的“市场大省”。

在浙江商品市场发展,最具特色的是专业市场的蓬勃兴起。专业市场以交易某一类商品为主,具有现货批发、集中交易、摊位众多、辐射面广等特点。通过专业市场推销产品的企业,可以分享巨大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所形成的营销规模经济。实践表明,专业市场能够为成千上万中小企业有效提供销售服务,降低交易费用,是一种与中小企业相辅相成的有效率的市场制度创新。

浙江商品市场发展的成功奥秘在于它们有一套接近于安全竞争模式的市场机制。首先,市场内经营者数量众多,单个经营者力量不大,无法操纵价格和垄断市场。其次,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交易双方对产品价格有比较完全的信息。由于场内卖家众多,客户可以货比三家,搜集信息的成本较低。加上市场经营者都有固定摊位,欺诈和作弊的可能性较少。第三,买卖双方都是价格的接受者,价格信号能够迅速地使经营者对市场需求作出反应,灵敏地调节着生产和消费、供给和需求。

值得指出的是,浙江商品市场的发展并不完全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它与各级政府的支持、引导和管理是分不开的。例如,各级政府积极规划建设市场,促进了一大批“马路市场”转变为现代商城;在用地、税收、信贷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扶持市场发展;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商会和行业协会等市场中介组织,等等。

浙江通过大力发展各类商品市场,不仅冲破了传统计划体制下城乡分割、地区封锁的流通格局,促进了城乡商品的大流通,而且更重要的是解决了产品出路和原材料来源,带动和促进了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逐渐形成了一种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

(二)要素市场的发育与企业组织形式的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具有历史与逻辑的内在联系。

资本是经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浙江民营经济发达,但大部分中小企业得不到国有银行的贷款,长期以来流动资本主要依靠民间信贷。因此,在浙江要素市场发展民间资金市场是最先形成的。为了加快经济发展,规范民间信贷市场,台州率先组建了股份制的泰隆、银座等城市信用社,成为当地中小企业融资的主渠道。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要求通过市场来招募劳动力,而大量的劳动力也要通过市场寻找就业岗位。浙江是劳动力“大进大出”的省份,流出去和流进来的都有几百万人,但流入浙江的大多是打工者,他们追求的是就业机会和较高的劳动报酬。而“走出去”的浙江人大多经商办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抢占国内外市场,是人的流动与资本流动的结合。在这个流动过程中,浙江人完成了跳出土地、跳出门户、跳出国门的“三级跳”。

经济发展阶段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迫使企业努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重视技术和人才。浙江大量的民营企业的技术进步就是通过大量引进人才、购买先进机器设备和专利等方式来获得的。通过技术市场,浙江获得了国内外大量的科技成果,有效地弥补了本省高等院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的不足。

随着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市场竞争的加剧,为适应要素流动重组的需要,必须突破行政区划、地区封锁和所有制壁垒。于是,包括土地交易、房地产开发、房产买卖在内的房地产市场蓬勃兴起,包括证券交易、企业兼并、股权重组、资产拍卖在内的产权交易市场也获得快速发展。

总之,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浙江在商品市场空前发达的同时,各种生产要素市场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由于商品市场的空前发达和要素市场的成龙配套,使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了基础性作用,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大流动、大重组,使企业和企业群体能够把各种资源集中到具有优势的行业中,推动了经济的大发展、大提高。

三、自觉实现政府职能的转换

历史反复表明,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的。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制度变迁,是从政府主导、计划控制的状态开始的,政府是体制改革的发动者和组织者。由于浙江各级政府在经济管理体制和行为方式方面勇于创新,从而实现了政府与民间在制度创新中的良性互动。

(一)努力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和市场机制发育。

浙江各级政府一直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发展生产力上,创造性地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努力创造一个宽松的政策“小气候”。早在其他地方限制甚至禁止兴办私营企业之时,浙江许多地方就已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城乡居民都可以申请创办企业。如温州在家庭工业蓬勃发展初期,采取让其自由发展的态度。随着民营经济的活跃,坚持“唯实”不唯上,勇于突破“禁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种种扶持措施,积极提供服务。义乌等地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提出“允许农民经商、允许长途贩运、允许开放城乡市场、允许多渠道竞争”的开明政策,为自由经商和自由创业创造了空间,从而掀起了滚滚商潮。对于民间的创新活动,浙江各级政府大多采取默认、允许、支持乃至放手的做法,从表面看这是“无为而治”,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通过“先放开后引导、先搞活后规范、先发展后提高”,有效地促进了市场主体的成长和市场机制的发育。

(二)不断推进自身管理体制和行为方式的变革,实现管理模式和职能的转换。

政府的管理体制、行为方式必须适应企业和市场的变革。浙江各级政府较早地意识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自身需要适时转换角色,从直接经营企业、干预企业经营,转到规划、引导、监督和服务上来。政府职能有退有进,方能有所作为。诸暨市大塘

镇“袜都”的形成很能说明这一问题。前些年,诸暨市有关部门看到邻近的义乌小商品市场袜子交易红火,就想把义乌袜市的诸暨籍老板请回大塘,另办个“袜子市场”,与义乌竞争。但老板们宁愿花钱请登门的说客吃饭,就是不答应回来。当地市政府只好顺应市场规律,把大塘定位为“袜子生产基地”,与义乌的市场相配套,结果两地相得益彰,共同发展。

近几年来,浙江省对政府职能进行了重新清理、撤并和精简,科学设置审批职能,规范事权,实施权力运行的“阳光工程”,大力推行“一门受理、规范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方式,大刀阔斧地改革审批制度,探索构建规范政府调控行为的崭新体制和机制。目前,全省各地普遍设立了多种形式的便民服务中心和经济环境投诉中心,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玉环县推行全程代理制,将19个县级部门涉及的268件办事项目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平均每个月受理1万多件,办结率百分之百。自2000年以来,省级50多个部门共减少审批、审核、核准等总事项1277项,其中审批事项比原来减少了一半多;取消了150多项检查评比和达标项目。各市县也都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削减总事项和原有审批事项各三分之一的目标。去年浙江省率先制定颁布了政府行政审批规章制度,强调政府设置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履行调研、听证、报批等法定程序,接受社会和人大监督,使政府职能转换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是市场经济顺利运行的基本保障。近几年来,浙江省着手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了企业改革、结构调整和社会稳定的同步协调。2001年,浙江省城镇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增加了27.5万人,还在全国率先实行城乡一体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让贫困农民也享受到生活保障。2002年省政府又决定取消农林特产税和各种农业附加税,使广大农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改革的福利。

以上这些改革措施,有力地推进了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的转换,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政府更好地适应我国加入WTO后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富有活力的体制是经济现代化的前提,是经济活力和经济效益的源泉。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不断健全市场机制,合理定位政府角色,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浙江市场化改革的主要成功经验。由于浙江率先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形成了经济体制的比较优势,从而使浙江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充满活力,高速增长。

参考文献:

[1]方民生等著.浙江制度变迁与发展轨迹[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2]史晋川,罗卫东主编.浙江现代化道路研究[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3]刘吉瑞.小企业,大市场(下)[J].浙江学刊,1997,(1).